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1130310176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財團法人來恩佛寺籌備處於本市龍潭區聖德段556、557、558、561地號等4筆土地及412建號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案件，並徵求異議。

依據：

一、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8條。

二、旨揭籌備處同年10月29日恩法字第1131029001號函及附件。

公告事項：

一、依據旨揭文件資料，本市龍潭區聖德段556、557、558、561地號等4筆土地及412建號不動產係旨揭籌備處成立前由法師及信眾募款、捐獻方式購買，登記於妙華法師(李王○陵)名下，因法師年歲漸高等因素，再借用蓮靚法師(蕭○茹)名義登記為土地所有權人，依103年會議紀錄所載，足認為該籌備處以自有資金購買旨揭不動產，本府爰依前揭條例第8條公告以下文件資料(詳如後附)，其內容如有不實，概由申請人負責。

(一)不動產清冊

(二)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同意書

(三)借名登記之會議紀錄

二、公告期間：自113年12月9日起共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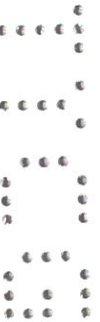
三、就前開公告資料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其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

如認有錯誤或遺漏，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逾期不予受理。

四、本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本府將列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更名登記。嗣後如有爭議，當事人應循司法途徑救濟。

市長張善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土地清冊

序號	縣(市)	鄉(鎮、市、區)	地號 (段、小段、地號)	面積 (m ²)	登記名義人	權利 範圍	土地 使用 管制 現況	取得 理由	取得 日期	備註
1	桃園市	龍潭區	聖德段 0556-0000 號	43.19	蕭 茹	全部	非都市土地 一般農業 交用地 其他登記 事項：八張 犁段 0039-0	購買	103.04.08	

2	桃園市	龍潭區	聖德段 0557-0000 號	261.30	蕭 古	全部	01 3地 號 非都市 土地 區 一般 農業 交 通 地 其他 登記 事 項： 八張 犁段 00 39 -0 01 2地 號	購買	103.04.08		
---	-----	-----	-----------------------	--------	--------	----	--	----	-----------	--	--

3	桃園市	龍潭區	聖德段 0558-0000 號	2,240.89	蕭 茹	全部	非都市地區一般農業特 定之農業用地其他登記 事項：聖德412號建之 基地號：聖德	購買	103.04.08	購買
---	-----	-----	-----------------------	----------	-----	----	---	----	-----------	----

4	桃園市	龍潭區	聖德段 0561-0000 號	2,461.13	蕭 茹	全部	非都市地區一般農業特 定目的農業用地其他登記 事項：聖德段412	購買	103.05.10		
段5 5 8、 56 1地 號											

建號之建基地號：聖段558561地號									

建物清冊

序號	門牌地址	建號 (段、小段、 建號)	面積 (㎡)	登記名義 人	權利 範圍	是否 為農 舍	取得原由	取得日期	備註
1	桃園市龍潭區聖德里 15 鄰聖亭路八德段 640 巷 69 號	聖德段 00412- 000 號	690.00	蕭 茹	全部		購買	103.04.08	無異議、無糾紛、購買

同意書

下列土地、建築物確係法人/寺廟(籌備處)來恩佛寺以☒自有資金購買☐受贈☐其他：_____，並借☒本人☐被繼承人蕭婉茹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本人同意該法人/寺廟(籌備處)來恩佛寺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向貴部(府/局)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並同意貴部(府/局)公告下列不動產清冊資訊且無爭議等情事後，逕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地號(段、小段、地號)	面積(m ²)	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	
	桃園	龍潭區	聖德段0556-000地號	43.19	蕭 茹	全部
	桃園	龍潭區	聖德段0557-000地號	261.30	蕭 茹	全部
	桃園	龍潭區	聖德段0558-000地號	2240.89	蕭 茹	全部
	桃園	龍潭區	聖德段0561-000地號	2461.13	蕭 茹	全部

建築物	建號	門牌地址	坐落地號(段、小段、地號)	面積(m ²)	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	
	龍潭區聖德段00412-000建號	桃園市龍潭區聖德里15鄰聖亭路八德段640巷69號	聖德段0558-000號	690	蕭 茹	全部

此致

桃園市政府

立同意書人(簽名蓋章)：

1	蕭 茹	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04-22
				住址	桃園市龍潭區聖德里15鄰聖亭路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2 9 日

來恩佛寺 會議記錄

一、會議時間：1980年10月10日上午九時

二、會議地點：本寺一樓桃園縣龍潭鄉聖德村

三、會議主席：法師

四、出席人員：如後簽名

五、主席致詞：

記錄：正 法師

正

不



(一)、今天請諸位法師及諸位木德來開會，最主要的目的是因為本寺為弘揚佛法目前已經委託專人就寺院成立法人在籌劃變更中，且就土地變更為佛寺專用土地，今因之前佛寺購買用地及興建寺院時，所需之款項均由法師及信眾努力以募款及捐獻之方式完成，並登記在本尼的名下，而今本尼因年齡漸大且身體受癌症等病痛纏身，雖蒙佛菩薩保佑，仍可佈教及勉強主法，但在身體及精神上均負荷甚大，為此，藉本次辦理法人設立的機會，將寺產依代書之建議用買賣的方式移轉給本尼的弟子蓮法師。

(二)、買賣移轉寺產明細：

1、桃園縣龍潭鄉八張犁段39-5、39-11地號等土地二筆。

2、桃園縣龍潭鄉聖德村大庄30之7號寺院建築物一棟。

(三)、就現有寺產部分均是本尼與各位法師及信眾努力募款及法會所得而來，因土地為農牧用地，所以無法登記在本寺名下，故以上土地及房屋均登記本尼名下，現由本尼(俗名李王陵)以買賣移轉給蓮

法師(俗名：蕭茹)後，應請委託辦理代書及專人就籌設法人部分土地變更積極努力處理。

六、會議討論事項：

議題：

第一案、就原來登記在

法師名下之寺產，以買賣移轉登記至蓮

法師名下，以利繼續弘法佈教。

說明：寺產移轉內容

1、桃園縣龍潭鄉八張犁段39-5、39-11地號等土地二筆。

2、桃園縣龍潭鄉聖德村大庄30之7號寺院建築物一棟。

3、原寺產登記人妙法師（俗名李王陵）買賣移轉給蓮法師（俗名蕭茹）

4、借名登記移轉後之寺產，等到法人設立完成，應無條件移轉至法人名下。

提請討論：略。

決議：

1、蓮觀法師（俗名：蕭茹）同意將寺產以買賣方式借名登記個人在名下。

2、妙法師、蓮法師、正法師、開法師、二位大德均舉手同意將寺產借名登記在蓮法師

（俗名：蕭茹）個人的名下，法人設立後應將寺產無條件移轉至法人名下，不得移作他用。

第二案、辦理土地變更為宗教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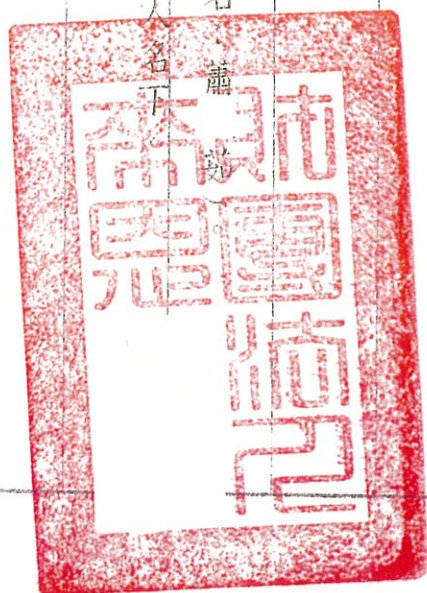
說明：

1、將桃園縣龍潭鄉八張犁段39-5、39-11地號等二筆土地，申請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宗教）用地。

2、先辦理土地變更後，再申請寺院財團法人設立。

提請討論：略。

決議：



本會已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一日依法登記在案



1、將桃園縣龍潭鄉八張犁段39-5、39-11地號等二筆土地及桃園縣龍潭鄉聖德村大庄30之7號寺產建築物一棟，過戶至蓮法師（俗名：蕭茹）個人的名下，以配合申請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宗教）用地使用。

2、寺產過戶後，相關申請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宗教）用地相關事情，均仍由妙法師決斷執行。

3、妙法師、蓮靚法師、正法師、開法師、二位大德均舉手同意，備名登記過戶在蓮法師（俗名：蕭茹）個人的名下之寺產，申請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宗教）用地，等到變更完成後，無條件移轉為財團法人財產。

七、臨時動議：無。

八、主席散會：103年3月12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會議主席：妙法師

（簽名或蓋章）

記錄：正法師

（簽名或蓋章）

出席人員（簽名或蓋章）

妙華法師（俗名李王陵）

蓮靚法師（俗名：蕭茹）

正戒法師（俗名：羅仔）

開法師（俗名：鄭庭）

善信大德：

胡大蕭新



本寺大德正本相符如有
不實一切法律責任